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整体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开化合成年产30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及整体搬迁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2.6亿元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有机硅产业的转型升级,打造全球领先的特种有机硅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本公司与开化县政府于近日就控股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转型升级项目协商一致,同意启动开化合成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并于新基地建成后,逐步完成原生产基地的整体搬迁。

根据该项目确定的内容,公司与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确定开化合成投资22.6亿元,在开化县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建设“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同时基于新生产基地运营与原有基地的做法,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给予公司360,508,000元搬迁补贴及173,762,200元新厂启动能转换运营奖励。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整体搬迁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重大项目的投资及整体搬迁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魏涛  
注册资本:1,00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的进口。一般项目: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硅、硅烷、酸性硅、电石渣、超细硅粉、1,2-二(三氯基)乙烷、氯化钙等生产、销售。

开化合成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化合成资产总额76,563.43万元,资产净额55,596.3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7,145.78万元,净利润3,79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转型升级项目分为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与原生产基地整体搬迁两部分。

(一)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

-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
- 2.项目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氯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与产品附加值,完善公司有机硅产业链,拟建设功能性硅烷、特种硅烷及聚合物特种有机硅产品系列,为有机硅高端制造及进口替代提供全面的特种材料及关键中间产品满足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力通信、电子与新能源、医疗健康、交通物流等领域的需求。
- 3.项目所在地:开化县新材料装备产业园(晋鲁化工园区),总用地面积约563亩。

(二)原生产基地搬迁:

- 1.搬迁范围:开化合成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的现有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 2.搬迁补偿:由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开化县政府支付开化合成现有厂区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39,960.80万元,根据搬迁进度,分七期支付。
- 3.搬迁进度:开化合成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将现有厂区全部腾空,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将现有厂区搬迁范围内所有的土地规划要求完成土壤修复及治理,在达到环保要求后“净地”标准交付使用。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

由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主要条款包括:

1.合作内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通过研发创新,提供高附加值材料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发展新格局,为甲方企业在开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新材料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运营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1-014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天目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64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万元
- 6.发行数量:300.00万张(30.00万手)
- 7.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付息日前,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目可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2月27日)止。

13.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孟广才、方鑫、史耀辉、陶平、陈东海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7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宁波广天月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月”)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33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5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的股份21.2%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天月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广天月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7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将遵守如下规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前持股数量
广天月	0至1,195,000股	2021/02/26起至2021/03/15止	不低于10元/股	58,339,2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广天月	26,780,000	2/17/21	20.77	1,389,650	2020年5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支持。

2. 项目投资建议基本内容: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2.6亿元,分两期进行,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投产。

3. 扶持政策及支付方式:本项目设备投资3亿元以上,且属于事关全县产业发展转型重大的投资项目,实施“企—金—债”优惠政策。

(二)协议名称:《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

由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主要条款包括:

1. 搬迁资产范围: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的现有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2. 搬迁资产补偿:搬迁资产补偿总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玖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369,508,000.00元)。

3. 不动产产权移交:乙方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将现有厂区全部腾空,乙方原则上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将现有厂区搬迁范围内所有的土地规划要求完成土壤修复及治理,在达到环保要求后“净地”标准交付甲方。

4. 搬迁补偿资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现有厂区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39,960.80万元,根据乙方搬迁进度,分七期支付。

5. 提前搬迁奖励:甲方在乙方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腾空现有厂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按乙方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的10%,即人民币3,996.08万元支付给乙方作为提前搬迁奖励。

6. 土壤修复奖励:乙方现有厂区所有土地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染土壤修复,达到“净地”标准交付甲方时,甲方对乙方经审计后土壤修复费用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金额的25%给予奖励,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完成土壤修复和“净地”标准交付甲方土地的,甲方不予奖励。

7. 运营奖励:根据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书,实施“企—金—债”优惠政策,甲方给予乙方新厂启动能转换运营奖励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173,762,200.00元)。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开化合成生产基地位于开化县化工区,受区域规划与周边环境限制,无法进一步拓展规模,本转型升级项目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旨,通过开化合成整体搬迁入园升级改造,将依托先进工艺技术,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能规模,增加产品种类,由开化合成现有生产基地一期于2023年底建成投产至二期不停建,原产能规模将被新生产基地一期产能完全覆盖,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未来开化合成力争打造国内一流的拥有有机硅特种单体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成为新搬迁投产特种有机硅化学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将充分发挥特种单体和产业链的综合优势,依靠自主研发,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中高端延伸,布局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力通信、电子与新能源、医疗健康、交通物流等先进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安股份有机硅全产业链优势的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使新安股份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有机硅供应链、为行业提供高性能材料的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369,508,000元搬迁补偿及173,762,200元新旧动能转换运营奖励,并视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可能获得“提前搬迁奖励”与“土壤修复奖励”,获得的相关财务资源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分年度逐步体现。以后年度损益情况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风险提示

1. 项目推进进度风险:本项目新生产基地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受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自然气候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进而影响项目土地搬迁进度,将存在不能获得“提前搬迁奖励”的可能。

应对措施: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控制并执行项目建设计划,全力保障项目整体推进按计划实施。

2. 经营环境整体推进计划受阻:由于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存在项目投产进度不达预期风险,影响经营收益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充分发挥公司管理、技术、工艺路线优化、智能制造等手段提升系统效能,降低未来产品综合成本,同时通过全产业链优势的巩固,提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加客户粘性,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赎回公告: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公告中“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将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3日(可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龙股份”公告编号:202101619号“文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对赎回前一日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期应计利息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出现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公告(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09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夏鑫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71,简称为:百大收购;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和2021年3月2日,接受要约的可转债可撤回。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披露系源于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陈佳花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人:陈夏鑫

2. 被收购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4.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65

5.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0,922,266股

7.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 要约价格:7.46元/股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和2021年3月2日,接受要约的可转债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71

2. 申报价格:7.46元/股

3. 申报数量:投资者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部分不得申报接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和2021年3月2日,接受要约的可转债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4. 申报接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接受要约的申报经证券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起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接受要约的解除解除临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接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接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接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其对要约股份的临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接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接受的股份进行再次接受之前应当撤回原接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接受要约的临保管期间,接受要约的临保管解除。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正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拟提交董事会文件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43.43,滚动市盈率为49.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诚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接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接受要约不得进行托管或质押。

7. 预接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要约保管;股东如要求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接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接受的股份进行再次接受之前应当撤回原接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接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指定支付金融账户,然后通过传真、银行转账或资金划付等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将该款项由其结算支付金融账户划入收购人资金结算账户。

12. 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接受要约的股份的办理转让手续,收购人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向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接受要约

预接受要约申请撤回接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该受托办理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接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仓位编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号码、撤回数量、收购编号。

2. 撤回申报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接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 撤回申报要约的确认

撤回接受要约的申报经证券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起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接受要约的解除解除临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接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接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接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其对要约股份的临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接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接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接受的股份进行再次接受之前应当撤回原接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接受要约的临保管期间,接受要约的临保管解除。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正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拟提交董事会文件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43.43,滚动市盈率为49.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